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興宇(因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翔宇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興宇及翔宇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鑒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興宇(因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翔宇(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興宇及翔宇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該協議的主要內容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800,000元（相當於約281,700,000港元），當中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85,8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進行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湖泊及河流水質修復及治理工程，以及各層面的航道維修工程。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東為(i)徐女士（持有98.89%股本權益）及(ii)仇女士（持有1.11%股本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5,8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興宇及翔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由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於該協議日期尚未繳足，故誠如相關中國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徐女士及仇女士於目標公司分別持有之98.89%及1.11%股本權益應轉讓予兩位獨立的買方。因此，興宇應自徐女士購買目標公司之98.89%股本權益而翔宇則應自仇女士購買目標公司餘下之1.11%股本權益，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代價金額為繳足資本人民幣85,8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0港元），乃由興宇及翔宇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當中載列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102,9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即路港浚1）之價值（其參考價值以市場比較法釐定）約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約368,300,000港元））連同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的貸款人民幣81,800,000元（相當於約10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路港浚1。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由獨立第三方向目標公司轉讓路港浚1的手續已完成。目標公司須於相關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路港浚1的購買價（截至該協議日期尚未支付）。完成該協議後，興宇及翔宇應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路港浚1的購買價餘額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66,700,000港元）。

### 完成該協議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

- (i) 主管機關完成改變目標公司股權的批准手續（如有）；
- (ii) 興宇及翔宇及其法律顧問及會計師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顯示，興宇及翔宇將可以獲取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且並無有關目標公司而會妨礙興宇及翔宇收購目標公司的重大事宜；
- (iii) 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如有）（包括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iv) 發出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由賣方向興宇及翔宇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的合法性，且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並無有關收購事項的重大不利事宜；及
- (v) 徐女士及仇女士已償還彼等結欠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81,800,000元（相當於約103,900,000港元）的債項，而上述款項已用於支付路港浚1的部分購買價。

## 賣方、興宇及翔宇所作出的承諾

該協議亦載有由賣方提供的其他一般聲明和保證，有關(其中包括)由賣方轉讓的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並無產權負擔及目標公司業務的合法性及財務狀況。興宇及翔宇亦已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興宇及翔宇的公司法律地位及興宇及翔宇具有訂立該協議的法律身份。興宇及翔宇於(其中包括)賣方違反聲明及保證後，有權終止該協議及／或向賣方索取賠償。若出現興宇及／或翔宇任何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賣方亦可終止該協議。

##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其他海事業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進行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湖泊及河流水質修復及治理工程，以及各層面的航道維修工程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其將在以下各方面加強本集團提供疏浚服務的實力及產能：(a)將擴闊其業務範圍至作為目標公司所取得的總承包商壹級資質下的壹級總承包商於中國進行基建、維修、填海及環保疏浚工程；及(b)由於本集團亦將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取得路港浚1，故此將提高進行疏浚工程的能力。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興宇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及入賬。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包括路港浚1)約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82,600,000港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由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由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收益	15.9	19.5	21.6
淨溢利／(虧損)(除稅 前)	(0.03)	0.2	(2.2)
淨溢利／(虧損)(除稅 後)	(0.03)	0.1	(2.2)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興宇及翔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興宇及翔宇(作為買方及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向興宇及翔宇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法定工作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85,8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0港元）
「合約安排」	指	翔宇與興宇及其股東所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路港浚1」	指	名為「路港浚1」的絞吸式挖泥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估值報告的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由目標公司委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發出的報告，當中提供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的估值
「賣方」	指	徐秀蘭女士(「徐女士」)及仇兆秀女士(「仇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該協議日期亦為登記股東(徐女士及仇女士分別擁有98.89%及1.11%股本權益)
「翔宇」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宇」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以合約安排之方式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874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原應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樂先生。